

包财综〔2017〕697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部门编制政府 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积极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市财政局 2016 年制发了《关于做好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工作的通知》(包财综〔2016〕13 号),要求市直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尽快完成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编制工作。但截至目前各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工作总体推进缓

- 慢,为确保改革举措尽快落地见效,根据《包头市 2017 年全面深化改革督察工作方案》(包改组发〔2017〕2 号)文件要求,现对推进部门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工作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部门要增强对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指导性目录根据部门职责及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规定确定,是政府购买服务种类、性质和内容的集中反映,是部门填报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支出预算需求、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依据和参考。
- 二、要坚持需要与可能相结合的原则,把应当由政府举办并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服务事项纳入指导性目录。纳入部门指导性目录的事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目前财政预算已经安排资金的项目;法律法规或自治区、包头市政府明确的公共服务重点支出领域或项目;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变化,部门急需且同级财政具有相应保障能力的公共、公益服务项目。
- 三、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工作实际需要,部门可提出申请,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指导性目录一般分为三级。其中,一级目录可分为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性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技术性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以

及其他事项等六大类。二级目录是在一级目录基础上,结合本部门的特点,对有关服务类型的分类和细化。三级目录是在二级目录基础上,结合本部门的具体支出项目特点,对有关具体服务项目的归纳和提炼。

四、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包财综〔2016〕13 号文件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务必于 10 月底前完成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工作。凡是未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编制目录的项目,不得申报下年政府购买服务部门预算。

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各部门负责在本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本部门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包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8月4日印发